

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守护群众生命安全

要 闻 简 报

女儿隔着铁门对她说：妈妈，我能行！

疫情、封闭小区、依靠在铁门上的小女孩，隔门相望的妈妈……这张传播在微信朋友圈的照片，瞬间击中了很多人的泪点，其中的故事要从一位妈妈说起。她叫张京利，记者见到她时，她正在疫情防控的值班点上，红色的志愿服、满面的汗水、忙碌的身影，远处望去，那是值班点上一抹“志愿红”。17岁党龄的张京利是市医疗保障局职工异地就医转诊负责人，主要负责群众去外地就医办理转诊备案及报销业务。近期因为疫情，很多需要在外地看病就医的病人受到影响，这也导致她的工作更加繁忙。张京利搁置了带父亲到上海看病的计划，周六周日也在单位加班。8月7日上午，正在忙碌中的张京利接到小区闭环管理的通知，爱人正在武汉同济医院实践学习，家里还有10岁的儿子、5

岁的女儿。如果回家可以很好地照顾两个孩子，但是异地住院就医的病人该怎么办转诊、办报销？患重大疾病的病人该怎么购买“特定”药品？怎么复查？她陷入了两难：回家不用担心孩子，但是突发的疫情、急重的病人让张京利无法挪动回家的脚步。张京利最终选择了奋战在工作岗位上，吃住在工作单位。每天她会抽空到小区门缝外，给孩子们送些吃的，聊会几天。8月12日晚上，张京利给孩子们送完餐准备回单位的时候，她问：“明天你们俩想吃什么啊，给你俩送过来。”女儿默默地低下了头，喃喃地说道：“妈妈，都可以。”张京利转身刚要走，女儿大喊一声：“妈妈，我想爸爸了！”听到这句话，张京利的眼泪夺眶而出，她偷偷擦擦后，转身哽咽着说：“咱们给爸爸开个视频吧！”就这样，四口之家隔着手机屏

幕在铁门团聚了，门缝间传出两个孩子银铃般清脆的笑声。“孩子们这一周成长很快，女儿虽然每天晚上还哭，但已经没有前两天那样哭得撕心裂肺了！”张京利说。面对张京利的担忧，儿子告诉她：“妈妈，我能行！老妈，你对我放心，我就让你放心。”“瞬间，我觉得孩子长大了。回想儿子以前很讨厌妹妹是个‘爱哭鬼’，现在他有很多招数可以让妹妹笑，晚上会给妹妹读故事，哄她睡觉，有时也会撒娇地说‘老妈，你闺女可难伺候了，我这家长当的很不容易，赶紧买点饮料奖励下呗！’”这一刻，张京利不再觉得这是个孩子，而是可以依靠的小小男子汉。“有时候想着女儿给我讲述她哥哥做的‘黑暗料理’，批改作业太严，给她研发水果饮料等等，都让我又想哭又幸福。”张京利说。

一场疫情，激发了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使命感，同时又看到了一位妈妈的伟大，更让张京利见证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谈到最后，张京利说，单位领导和同事对她的关心和帮助让她最为感动，也更加坚定了完成本职工作和抗击疫情的决心。张京利主动请战，参加局党员疫情防控突击队，参与小区值守、重点人员排查、环境消毒整治、困难居民帮扶等工作任务。当说到她这种舍小家、顾大家的担当精神时，张京利腼腆地说：“没什么，这是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一个支部就是一面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我相信，在我们党员干部以及人民群众的齐心协力下，我们终将夺取这场疫情的最终胜利！”张京利说。

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市领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8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运平到九虹酒店疫情防控隔离点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市领导督导检查市妇幼保健院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陈林林）8月16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延辉一行到市妇幼保健院实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8月16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市领导刘国朝、陈晓明在我市应急管理局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市领导督导检查骨科医院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宋晗）8月16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于伟带领市卫健委、医共体院感专家等一行到市骨科医院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市领导到煤山街道检查指导隔离管控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毛远恒）8月16日，市政协副主席张志伟一行到煤山街道检查指导隔离管控工作，并对相关问题作出具体要求。

警民情深人心暖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8月16日上午，市公安局驻陵头镇养田村第一书记张红阳深入养田村走访慰问困难家庭，为群众送去党支部、村委的暖心问候，深入了解和解决留守群众困难，进一步促进养田村乡村振兴。张红阳与该村村干部王志萍、葛帅强一起给困难群众送去了夏凉被、牛奶、方便面等慰问品。张红阳详细询问了他们的近期生活状况，了解当前面临的实际生活困难，集中记录需要反应的民生问题，听取促进养田村乡村振兴的建议，提醒他们在疫情期间一定要做好自我防护，勤洗手，常通风。



图片新闻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取消堂食的要求，市场监管局从8月15日起，到全市餐饮单位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情况。图为工作人员严格施画外卖取餐一米线。 丁乐艺 摄

一周5天有雨 请市民注意防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 通讯员 李凯鏊）近期，市气象局据大气环流形势分析，预计我市本周多阵雨、雷阵雨天气，周中后期有明显降水天气过程，周极端最高温度33℃左右。市民要做好防护。具体预报如下：17日(周二)阴天间多云，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气温30~22℃。18日(周三)多云，气温31~23℃。19日(周四)多云转阴天有中阵雨、雷阵雨，气温31~24℃。20日(周五)多云到晴天，气温33~23℃。21日(周六)多云转阴天有阵雨、雷阵雨，局部中到大雨，气温32~24℃。22日(周日)阴天有阵雨，气温28~23℃。目前，我市玉米等秋作物正值灌浆期，需要养分和水分充足。受前期降水影响，土壤偏湿田块要及时排涝降渍、中耕散墒，改善土壤通透性并少量施用灌浆肥。同时，要继续防控病虫害，继续加强玉米螟、黏虫、草地贪夜蛾、黑斑病等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并作好秋作物的田间管理，喷药时应选择适宜的天气条件，避开高温、大风、下雨等不利天气。

《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确认以及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适用本条例。本省户籍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适用本条例，但是行为发生地予以奖励和保障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非因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救人、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第四条 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日常事务由公安机关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等相关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及时宣传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第七条 省辖市、县(市、区)依法成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见义勇为基金会筹集和使用的见义勇为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依法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和捐赠捐助人的监督，每年向社会公布收入、支出情况。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捐赠或者捐助。

第二章 行为确认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一)制止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二)制止正在实施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三)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在救人、抢险、救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五)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评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负责召集评定委员会会议。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法律工作者等相关人员担任。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的受理、调查、取证、核实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主动举荐见义勇为人员。知情的见义勇为行为人为所在单位或者行为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也应当主动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时发现见义勇为人员的，应当提请评定委员会确认。

见义勇为行为人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知情人也可以申报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一条 举荐、申报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内，向评定委员会提出，并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材料：

(一)知情的见义勇为行为人为所在单位或者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材料；

(二)见义勇为行为受益人、见证人的证明材料；

(三)违法犯罪行为人的陈述、供述材料；

(四)其他能够证明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事实清楚、证明材料齐全的举荐、申报，评定委员会应当受理，并进行调查核实。对事实不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举荐、申报，评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举荐、申报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举荐人、申报人需要补齐的证明材料；必要时，评定委员会可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评定委员会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主要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确认，并颁发见义勇为证书。

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保密的，可以不予公示。

对不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评定委员会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举荐人、申报人。举荐人、申报人对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上一级评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对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不予确认的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评定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章 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对受伤的人员，应当及时护送至医疗机构，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在见义勇为发生现场，负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人员，必须履行职责或者义务，积极协助并予以救助。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对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应当无条件救治，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第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在紧急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无人承担的，由医疗机构垫付；垫付医疗费用超过五十万元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垫付。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由侵权人依法承担。先行垫付、暂付的单位享有对侵权人的追偿权。

第十九条 支付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前款所列费用：

(一)属于视同工伤情形并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三)相关费用不在保险支付范围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日计算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遭受打击报复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予以严惩。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救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通报嘉奖；

(二)颁发奖金；

(三)授予荣誉称号；

(四)其他奖励。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给予二十万元以上奖励；对事迹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河南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给予十五万元以上奖励。

第二十四条 省辖市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给予十万元以上奖励。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由省人民政府颁发特别奖金；

(一)牺牲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颁发一百

万元特别奖金；

(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伤残等级，颁发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特别奖金。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度调高特别奖金数额。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可以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对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表彰奖励应当公开进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要求保密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为致残，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一条 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应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四十八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遗属特别补助金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民政部门发放。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加四十八个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民政部门发放。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第三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庭致孤人员，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条件的，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就业困难或者牺牲、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子女就业困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将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见义勇为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调换合适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十六条 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者其子女参加中考、高考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应征入伍、报考公务员、参加国有企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三十七条 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接受

学前教育的，公办幼儿园应当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应当就近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第三十八条 对因见义勇为致残或者因监护人见义勇为为伤亡的在校学生，学校应当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或者农村宅基地划分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四十条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表彰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举荐、申报见义勇为为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二)在见义勇为确认工作中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应当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保密的信息，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侵占、挪用见义勇为为工作经费、资金的；

(二)不按照规定发放见义勇为为人员抚恤金、支付治疗费或者不按照规定为见义勇为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落实相关待遇和费用的；

(三)拒绝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为受伤人员的；

(四)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见义勇为为人员及其近亲属不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五)不按照规定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见义勇为为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六)其他侵害见义勇为为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在见义勇为现场，负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义务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理：

(一)属于公务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属于非公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者予以清退。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为荣誉称号、奖励、救助、捐助和优惠待遇的，由原授予机关撤销荣誉称号，依法取消相应待遇，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发放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为群体的权益保护、表彰奖励和社会保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现驻军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其表彰奖励按照本条例执行，其他保障从其部队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以前的见义勇为为，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奖励保障规定。